

## 股本

下表說明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價值(歐元)
法定股本	2,558,824,000	0.1歐元	255,882,400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2,500,000,000		250,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8,824,000		5,882,400
總計	2,558,824,000		255,882,400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並無計及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上表所列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擁有同地位，並可享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收入或其他分派，以及股份所附有或應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並無尋求或取得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

此一般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及為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一節。

## 股 本

---

此授權將於下列時間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授權時。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每股本公司股份拆細為10股股份。股份拆細產生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2,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股份拆細前則為250,000,000股股份。